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58號

原告 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瑄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程光儀律師

被告 晴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健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7,542.83元，及按美金8,510元計算自民國111年7月1日至民國112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按美金7,542.83元計算自民國112年2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又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51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美金7,542.83元，及按美金8,510元計算自111年7月1
02 日至112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按美金
03 7,542.83元計算自112年2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頁）。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
05 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間有長期供貨合約，均經原告出貨完
08 畢，於110年10月間，被告有拖欠貨款之情形，兩造曾擬定
09 還款計畫，最後一期金額為美金8,510元，應付款日為111年
10 6月30日，然被告仍持續拖欠款項，迄至原告聲請對被告核
11 發支付命令後，被告僅再清償其中新臺幣3萬元，尚積欠美
12 金7,542.83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3 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其先前以異議狀陳稱
15 債務尚有爭執等語置辯。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貨物，尚積欠部分貨款乙節，有兩造
17 往來電子郵件等件在卷為憑，原告是項主張，應屬有據。被
18 告固以異議狀陳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未就其內容作何說
19 明，其所述自難憑採，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主文所示之本金
21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
24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